

#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31784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50186035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孕婦於產檢、產後回診、嬰兒預防保健醫療及其他乘車需求等之交通補助，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，打造本市友善生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五、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預產期前檢具下列文件於線上辦理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為非本國籍孕婦者，持有效之居留證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  - （三）孕婦健康手冊。
  - （四）最近一次產檢收據或診斷證明書。
- 五、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，應自收到社會局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補助方式、標準及效期：
  - （一）補助方式：透過台中通 APP 派發電子乘車金，申請人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，以電子乘車金抵用車資，乘車範圍限於本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及南投縣內。
  - （二）補助標準：每次懷孕補助電子乘車金一萬點，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，補助四十趟次，單趟補助上限為二百五十點（贖餘點數不累計），其餘車資由申請人改以其他方式支付。
  - （三）使用效期：自電子乘車金核發日至預產期後六個月止。